揭阳市榕城区新闻出版局关于行政职权委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15日与中共揭阳空港经济区委宣传部签订了行政职权委托授权书，特公告如下。

一、委托中共揭阳空港经济区委宣传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职权 | 类别 | 权限 | 备注 |
| 1 | 出版物零售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终审 | 揭阳空港经济区辖区范围，下同 |
| 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级终审 |  |
| 3 | 对出版物发行及进口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4 | 对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5 | 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6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7 | 出版物发行企业年度核验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8 | 对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9 | 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10 |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级终审 |  |
| 11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终审 |  |
| 12 | 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终审 |  |
| 13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终审 | 县级备案 |

**另：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依法依规对电影放映单位进行年度核验。**

二、委托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方依法制定清晰的行政许可办理指南，明确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对象、条件、材料、时限、流程表格等要素，供受托方和申请人知悉、使用。

2.委托方应当刻制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专用章供受托方使用。

3.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受托方在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时遇有疑难事宜，委托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4.委托方不得任意干预受托方正常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暂停或者终止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5.委托方应当通过调研、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托方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责任。

（二）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受托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及权限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实施机制，以委托方的名义在受托方辖区内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及权限。

2.受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及权限。

3.受托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滥用委托权限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也不得怠于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职权。

4.受托方应当严格管理委托方交付的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专用章。专用章视同单位公章，应当统一保管，不得由内设机构保管使用。

5.受托方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公众监督。

6.受托方所有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必须按月报委托方备案，上报时间应于次月5日前；受托方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及权限情况抄送委托方备案。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责任。

（三）法律责任及委托的调整

1.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职权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因受托方的行为而导致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由受托方负责案件应诉及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同时报委托方备案；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职权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决定暂停或者终止委托：

①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实施行政职权及权限的；

②受托方违反本委托书的规定实施行政职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因其他客观因素致使无法或者不继续委托实施行政职权及权限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将暂停（恢复）或者终止委托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三）需要变更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素的，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后，由受托方通过公开渠道将变更情况向社会公告。

三、委托期限

该行政职权委托从2020年1月15日起至委托方取消委托。

揭阳市榕城区新闻出版局

2020年11月2日